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校內轉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之轉科規定訂定之。
- 二、一年級新生在新生學籍未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前得申請轉入尚有缺額之他科。
- 三、轉科分為一般轉科及降級轉科，申請條件如下：
 - (一) 經學務處期末德行會議未列入輔導轉學名單者
 - (二) 經家長與導師討論後同意者
 - (三) 經科主任輔導後認定適宜者
 - (四) 轉入、轉出「建教合作班」、「僑生專班」經國際事務處與建教廠商評估後同意者
- 四、學生校內轉科均以一次為限，而其未修習之必修科目依規定應申請補修；學生如在正常修習年限（三年）內，未能修畢且符合該科畢業條件者（含畢業學分及必修科目相關規定），則要延修，延修最多以二年為限（即五年內不能修畢，則以同等學歷結業）

一般轉科（平轉）：二年級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轉學轉科對照表」（附表 16，17）。

特殊轉科（降轉）：二年級學生如因興趣不合得申請降轉一年級，三年級得降轉一年級或同性質高二年級，並以該科畢業相關規定為考量要件。
- 五、轉科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但因重補修學分過多者，則以降級轉科處理，一般轉科，其名額則以各科有缺額才可轉科。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週內至註冊組領取申請表，並由家長或監護人、導師、輔導老師、原就讀科別科主任、擬轉入科別科主任，無論轉入或轉出建教班學生須經建教組長簽章後，繳回註冊組辦理；以上相關人員簽章前請充分輔導該生，並瞭解該生轉科原因背景。
- 七、經轉科申請核准後，其轉入班級由註冊組安排，並以班級學生人數為考量，以達同科班級間人數均衡，並於學期結束前公布轉科結果。
- 八、申請轉科成功學生到教務處持轉科生報到單到新班報到，完成轉科報到手續後不得再要求返回原科。
- 九、報到後，請轉入班級導師、任課教師、輔導老師協助輔導該生融入該班順利求學。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